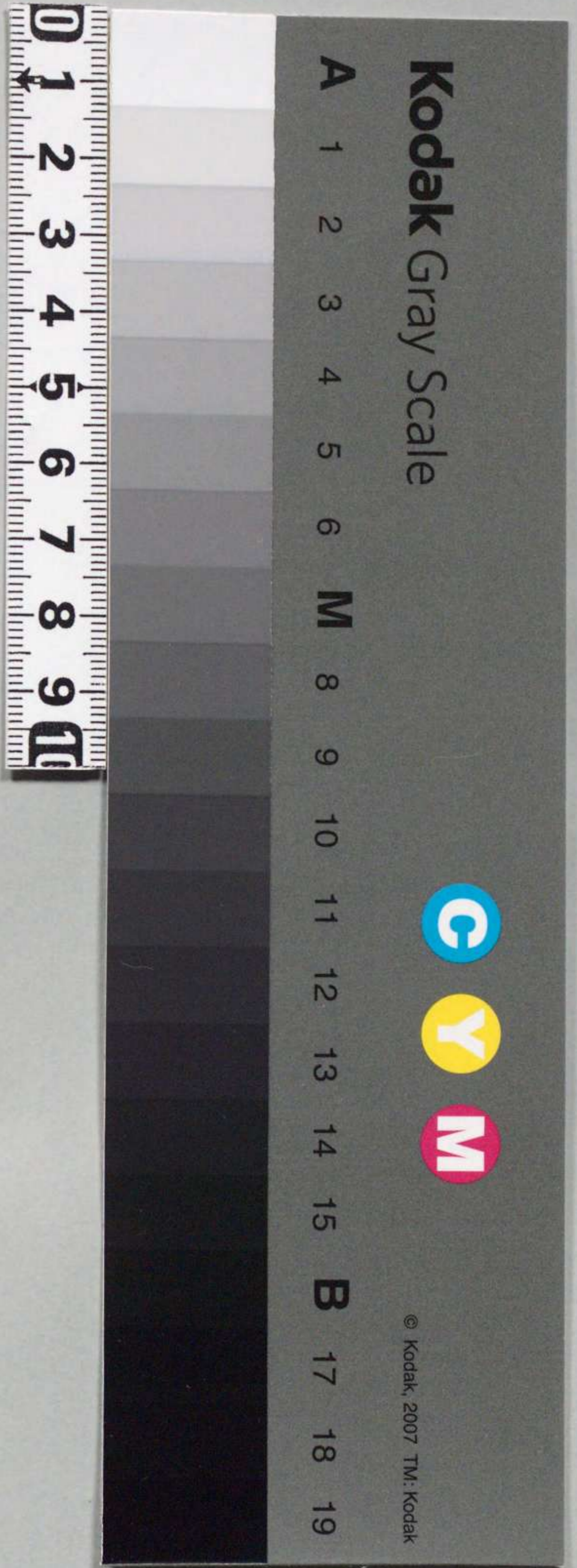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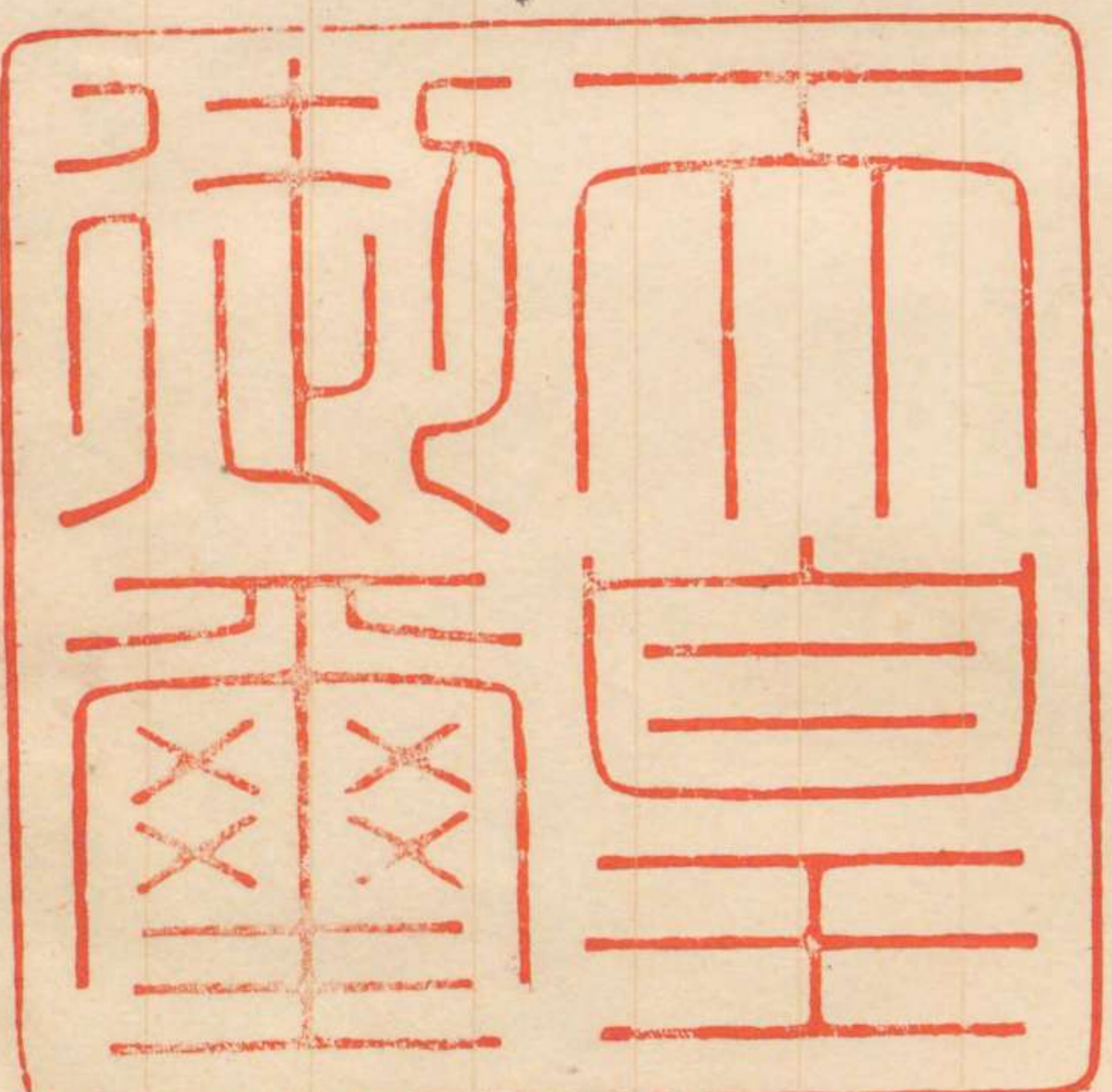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十六號



朕臺灣總督府燈臺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黒田清澄

勅令第九十六號

臺灣總督府燈臺所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燈臺所ハ臺灣總督

ノ管理ニ屬シ航路標識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二條 各燈臺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看守

第三條 所長ハ各所一人判任トシ上級
看守ヲシテ之ヲ兼示シム臺灣總督府

民政局長ノ命ヲ承ケ所中一切ノ事務
ヲ掌理ス

第四條 看守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
承ケ所務ニ従事ス

第五條 所長ハ各所ヲ通シテ六人ヲ以
テ定員トス

第六條 看守ハ各所ヲ通シテ二十人ヲ
以テ定員トス

第七條 燈臺所ノ名稱及位置ハ臺灣總
督之ヲ定ム

附則

第八條 本令
ヨリ施行ス

十九年四月一日



民政局長ノ命ヲ承ケ所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看守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所務ニ従事ス

第五條 所長ハ各所ヲ通シテ六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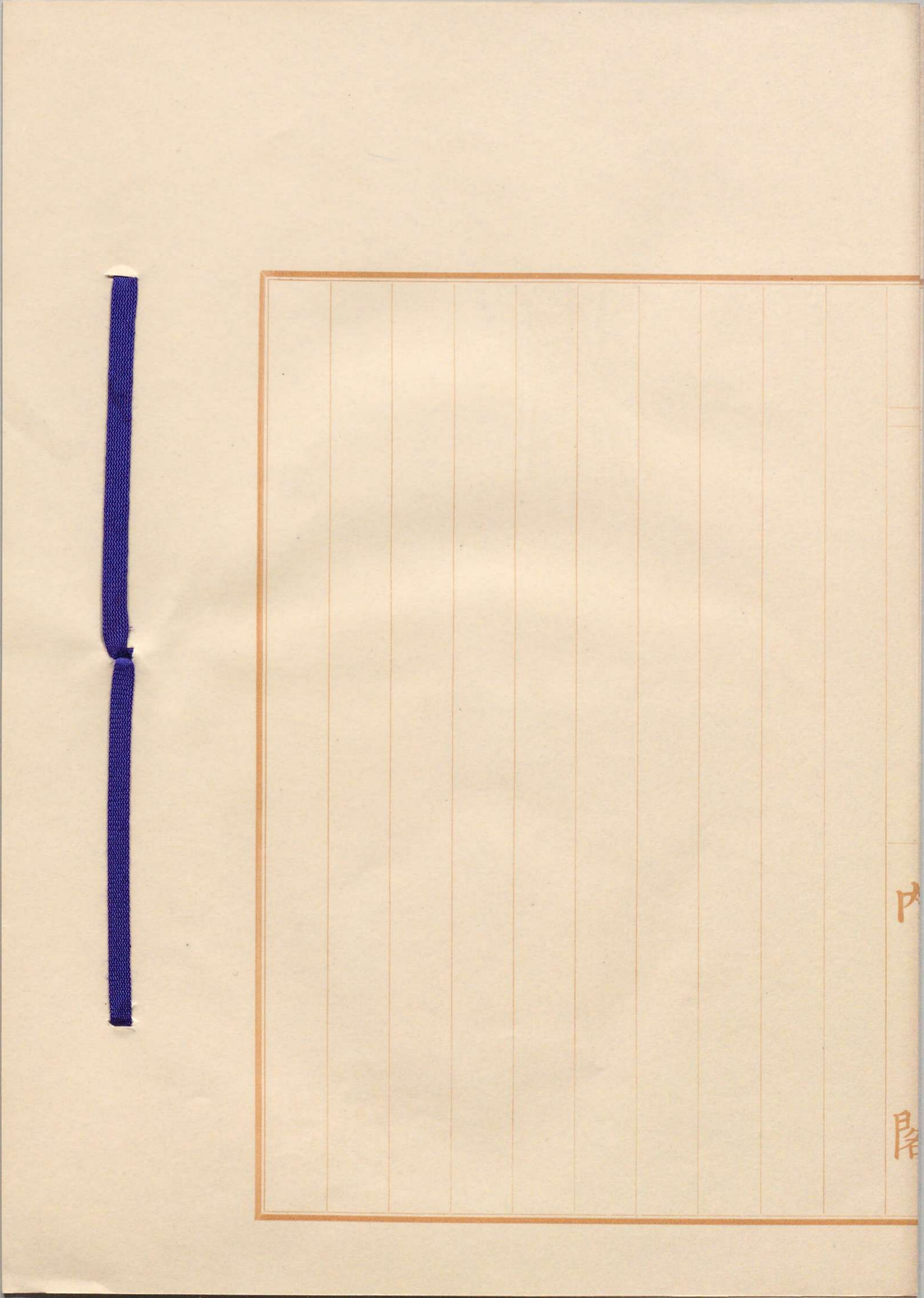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看守ハ各所ヲ通シテ二十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第七條 燈臺ハ所及位置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附則

第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内

陽